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汉代婚姻形态

彭卫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汉代婚姻形态

彭卫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代婚姻形态/彭卫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2401-8

- I. ①汉…
II. ①彭…
III. ①婚姻制度-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197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汉代婚姻形态
彭卫 著
Handai Hunyin Xingta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6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作者的

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汉代的婚姻关系，这是一个颇为重要而又很少有人着手的课题。过去，长沙杨树达先生著有《汉代婚丧礼俗考》，从群籍中钩稽史料，加以整理说明，为这一题目的研究开了先声。该书 193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距今已逾半世纪了。嗣后继起乏人，翻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八十年来史学书目》，在杨书外只有一本台湾出版的书，可见研究者的寥落。彭卫同志这部书，将汉代婚姻关系置于当时整个社会和文化背景中考察，吸取新的学术成果，做多角度的剖析，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胜于前人。本书的问世，将会把有关问题的探索引导到新的境界。

婚姻关系，按照传统说法，属于礼制的范围。古代人所讲的礼，同后世所说在性质与内涵上都有差别，不只是指制度典章和道德规范，还包括社会生活里的各种约定习俗，以及其背后的思想观念在内。礼制的研究，对探讨古代社会及其文化的许多本质性的内涵极有裨益，可惜我们在这方面能够凭借的前人成果并不很多。传统的礼学，基本上限于几部礼经的解说，而且从来是一门不得应有重视的学问。梁启超说过，自宋至明是礼学“完全衰熄的时代”，这话固然有些偏颇，但也不离于事实。清代有几位著名学者从事于此，他们的主要成绩仍限于礼书的笺注，同时因为他们的著作艰深繁难，所得出的成果很少能为学术界吸收运用。对于汉以下的礼制，进行系统研究的人，为数就更少了。上面所说像汉代婚制这样的课题，多年来没有人深入试探，这正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彭卫同志这部新书，实际上是有开拓性的。

本书所论虽是汉代的婚姻关系，其意义则不限于婚制，也不限于汉代。汉代的研究，历来被古代历史文化的研究者视为入手处，成为非常热门的分支。以往的学者读史，必始于前四史，从而首先接触汉代，有人便以此解释研究汉代者的众多。其实这个理由不过是一种表象。汉代受到特别重视，自有其内在的原因，这就是汉代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汉代人婚姻关系中的等级状况	19
汉代婚姻等级性的特点	19
汉代婚姻等级性的社会意义	38
第二章 汉代人婚姻的地缘结构	46
阶层与职业差异	46
汉族与其他族群的通婚	52
第三章 婚龄构成	64
汉代人口初婚年龄的一般推测	64
汉代男子初婚年龄的实证	67
汉代女子初婚年龄的实证	69
影响汉代初婚年龄的因素	71
汉代婚龄结构对后世的影响	75
汉代婚龄结构形成及历史作用的初步分析	78
第四章 汉代婚姻关系形成的基本步骤	85
密切衔接的八个环节	85
皇帝纳后妃：一个特殊的阶层	98
过量消费：用于婚嫁的支出	102
时间和空间上的若干变化	115
第五章 汉代妇女的地位：从婚姻角度进行考察	118
汉代妇女的家庭与社会地位	118
汉代妇女的改嫁与再嫁	148
第六章 汉代婚姻关系中的原始婚俗	164
边域婚习	164



中原古风	171
存留原因与变化趋势	177
第七章 汉代婚姻关系中的法律规定	187
秦代婚姻法律规定概述	187
汉代婚姻法规的渊源	190
汉代婚姻法规的主要内容	193
汉代婚姻法规的历史地位	206
礼法一体化：弱点与长处	214
第八章 婚姻思想与婚姻观念	218
西汉前期的婚姻思想	218
西汉后期的婚姻思想	222
东汉时代的婚姻思想	228
婚神之谱：一种淡淡的信仰	244
情感的徜徉：民间的婚姻观念	248
第九章 平衡与混乱	252
影响汉代婚姻家庭稳定的因素	252
初步分析	263
附录一	264
表一 汉代帝后妃家庭状况简表	264
表二 汉代贵族、平民婚姻家庭状况简表	269
表三 汉代部分官吏、贵族、皇族世代辈分表	287
表四 汉代亲属称谓简表	296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01
重版后记	304

绪 论

—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在古代希腊《奥德修纪》、《历史》，古代罗马《高卢战记》、《政治学》、《罗马史》，以及古代中国《诗经》、《左传》和《吕氏春秋》等著述中，都可找到许多有关婚姻形式的记载和论述。欧洲文艺复兴的浪潮把婚姻史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卢克莱修（Lucretius）在《物性论》中对原始婚姻习俗作了天才的猜测；此后，法国的卢梭（Rousseau, Jean-Jacques）和拉菲托（Lafitau, J. F.）、瑞士的巴霍芬（Bachofen, Johann Jakob）、苏格兰的米尔尔（Millar, J）和麦克伦南（MacLennan, J. F.）都对这一研究课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其中，麦克伦南在《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一书中指出：婚姻关系发展的起点是“乱婚”，在亲属依父系计算之前，一切民族都存在过亲属按母亲计算的时代。这一论断带有某种奠基性意义。^①

但是，这些研究者都没有能够全面、科学地阐明人类婚姻家庭的发展阶段与规律，以及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19世纪中叶，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婚姻家庭史研究揭开了崭新的一页。作为马克思主义形成标志之一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指出：“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近半个世纪以后，恩格斯在为其重要理论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① 参见〔苏〕谢苗诺夫（Ю. И. Семёнов）著，蔡俊生译：《婚姻和家庭的起源》，1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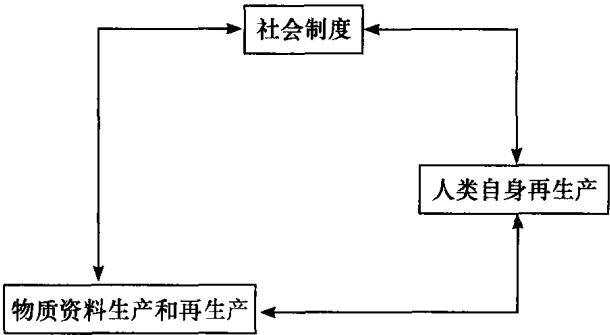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一书第1版所写的德文序言中，依然坚持这个观点，并进而提高到“两种生产与再生产”的高度加以阐发：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这是一段十分精辟和深刻的论述。首先，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两个极为重要又密切相关的因素。即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中形成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不仅受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制约，而且也受家庭婚姻关系和人口再生产水平的制约。其次，恩格斯还阐明了两种生产的相互关系问题。他认为，两种生产并不具有“同等意义”，一方面，人类的自身再生产最终要受到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制约；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关系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在不同历史时期是不尽相同的，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愈少，从而社会的财富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由此可见，恩格斯的这一重要思想可图示如下：



从现代系统科学的观点看，作为一种社会系统的婚姻形态，具有整体性、多层次性和均衡性等特点。就整体性而言，婚姻形态决不仅是婚龄、婚姻程序、婚姻圈、婚姻法规等因素的机械相加，没有任何一个因素可以离开其他因素而单独存在。它们之间彼此作用、相互制约，并且共同承受着外来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一切导致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人类家庭婚姻关系不是以某种先验的预定、而是以人类的高度创造力与和谐力为源力在历史的轨道上不断向前行进。从多层次性看，婚姻形态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平面组合，而是立体的多层次结构。其中，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的行为模式、婚姻观念和理论构成了核心层次；婚姻圈、婚姻等级性、婚姻年龄和婚姻法规等是与之相适应的中间层次；第三层次则包括成婚时的各种步骤和仪式，这是婚姻形态最表面的、因而也是最易为人们感知的壳层。这三个层次之间相互影响，决定了特定历史时期婚姻形态的基本面貌。均衡性意味着婚姻形态内部的各个因素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和均衡关系。尽管有时其中的某些环节呈现出不和谐、不平衡的现象（如婚姻思想落后于时代的发展或超前发展），但是，在系统的整体机制制约下，亦会趋向减弱和消失。自然，这并不意味着婚姻形态会持久地保持着均衡稳态，事实上在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婚姻形态内部的均衡性可以在某个短暂的历史时期中遭到全面性的破坏；婚姻形态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也往往是新旧社会形态交替或某一社会形态内部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显著标志。然而，婚姻形态的相对稳定与均衡无疑更为长期。

二

需要指出的是，婚姻家庭史研究已成为当代国际性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在法国，“年鉴学派”史家将此视为重要课题，并力图考察家庭生活紧张的原因，家庭人口限度的底蕴，亲属之间关系的亲疏程度，男性与女性作用的演化与变迁，婚姻习俗形成的经济与社会原因及其所产生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开始注意婚姻家庭史领域。他们认为，家庭作为社会生活中最小的社会单位，可望提供深入了解政治、经济和其他社会行为的动因。如迪摩斯、格雷文和洛克里奇论述了家庭对清教主义和美国历史所起的重要作用，从而深化了人们对殖民地时代美国社会结构演变的认识。英国史家梅迪克详细阐述了“从农牧社会到工业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家庭和户的结构因素”。豪泽则指出，婚姻家庭史研究应包括四部分内容：（1）家庭和户始终与一定的生产制度相联系，因而必须研究与家庭相关的生产关系。（2）家庭和户的性质因社会阶级的不同而大相径庭。（3）应考察家庭成员对社会所起的特定的历史作用。（4）应考察



家庭成员的意欲、思想甚至某个奇怪的念头，以及这些意愿形态所导致的行为方式。^①显然，这一发展趋势是值得重视的。

回顾近四十年来我国史学的发展，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研究工作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诸如研究力量配置的不协调、目标取向的凝固化、课题选择的片面性，等等，都程度不同地抑制了我国历史研究的全面发展。婚姻家庭史研究的兴起，不仅可以加强对这一薄弱环节的认识，而且，其意义也超过了课题的本身。人类社会历史是一个内部之间存在着极为复杂的联系的整体，存在着一系列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一个要素的更改，往往会导致另一个要素甚至整个社会历史系统的重大变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提出了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内容：不仅要把握政治、经济方面的联系，而且要把握社会生活方面（无疑也包括婚姻关系）的一切联系。政治史、经济史和内含婚姻状况的社会史在历史研究中是无分轩轻高下的，它们之间也存在相互依存和促进的关系。它们之中究竟谁更重要也只是在相对意义上说的——即相对于研究的领域和所要达到的目的。对于婚姻关系史的研究有助于整个历史研究的深化，这已经为大量的研究成果所证明。它有助于丰富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有助于全面、生动、形象地展示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使人类历史活动过程有血有肉、真实贴切地出现在人们面前，从而在根本上有助于历史理论的深化。这一切都使得当代研究者有必要以相应的精力去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

三

我之所以选择两汉时期这个历史剖面（包括王莽的新朝）分析和探讨中国古代的婚姻形态，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两汉四百多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鼎盛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许多特点都萌生、孕育或发轫于这一历史时期：如封建土地制度格局的基本形成，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确立，以儒家“礼”、“仁”观念为核心并吸收法家、道家、阴阳五行家思想的封建思想文化的奠定，由土地兼并引

^① 参见 [美] 伊格尔斯 (G. G. Iggers) 等：《国际史学研究手册：当代历史的研究与理论》，39 页，纽约，格林伍德出版社，1980。



起的经济的周期性动荡，以及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等等。这一切，都使得它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另外，由汉代封建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汉代婚姻形态在中国古代婚姻史上亦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它的考察同样有助于全面认识整个中国古代婚姻形态的构成、特征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这里，有必要对中国奴隶社会时期的婚姻形态与封建社会时期婚姻形态的区别作简要说明。

首先，由奴隶社会的经济形态所决定，在从夏王朝到春秋时代的一千七百多年间，存在着人数众多的奴隶，这些奴隶多来自其他氏族部落或民族的俘虏。奴隶归奴隶主所有。从而，在奴隶主家庭中包括了奴隶的家庭。一部分奴隶在奴隶主家中从事家内劳动，大部分奴隶则承担着各种繁重的生产劳动。奴隶的一切，包括所创造的劳动产品、自己的身体和生命，从而包括自己的婚姻权，都完全受奴隶主的支配。为了保证自己所掌握的劳动力得以繁衍，奴隶主往往让男女奴隶配对“成婚”，周代金文中所常见的“鬲十家”、“仆十家”和“臣十家”等文字记录，便是这种情形的真实写照。对于男奴和女奴所生子女——“奴产子”的称谓，一直延续到秦末汉初。

但到了战国之后，这类家庭在社会上所占的比例大幅度下降，在经历从战国到秦王朝两个多世纪的过渡时期后（事实上，秦朝仍带有极为浓厚的奴隶形态因素，毋宁说，它与汉朝有某种质上的不同），至汉代基本完成了从奴隶制婚姻关系向封建制婚姻关系的根本性转折。证据之一是当时的奴隶婚姻状况在社会上只占居极其次要的地位。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汉代婚嫁实例，基本上都属于封建皇帝、官吏、地主、商人、小农和城市平民等社会阶层（参见本书附录一之表一、表二）。显然，这种变化是由众多的奴隶转化为小农、小手工业者、城市平民、地主和商贾决定的。

证据之二，汉代奴婢的社会地位与战国之前的“仆”、“鬲”、“臣”等已有很大不同，尽管奴婢仍属主人所有，但是，他们的生命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有的学者认为，保护奴婢生命始于东汉，这是不确切的。早在西汉中期，董仲舒就提出了“去奴婢，除专杀之威”^①的建议。见诸史册的相关事例则有：京兆尹赵广汉因疑丞相魏相之妻杀害侍婢，“自将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

^① 《汉书·食货志上》。颜师古注引服虔曰：“不得专杀奴婢也。”

辞”^①。梁王刘立“杀奴以灭口，凡杀三人，伤五人”，“有司请诛，上不忍，削立五县”^②。王莽之子杀奴后，也被迫自杀。^③这说明，在西汉时随便杀害奴婢要受到司法机构的干涉。到东汉时，禁杀奴婢法令进一步明确。光武帝刘秀颁令云：“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④东汉洛阳令祝良查明常侍樊丰之妻“杀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杀之”^⑤。首乡侯段胜亦因“坐杀婢，国除”^⑥。此外，奴婢还可以自赎其身，被赎之后，即与平民地位相等。西汉成帝时。蒲侯苏夷吾“坐婢自赎为民后略以为婢，免”^⑦，可见，复略已赎身的奴婢是非法的。

证据之三，汉代奴婢的婚姻状况也与战国之前有显著不同，有的奴婢在脱籍并与平民结婚后，其身份也发生了变化。1973年甘肃居延肩水金关遗址出土的汉代简册记述，在“主死，绝户”之后奴婢丽戎“脱籍（籍）”。由于这个奴婢与燕王刘旦和上官桀谋反之事有关，官府遂颁令查循其下落，人们普遍怀疑丽戎“更为人妻妾”，所以，“县官令以下啬夫、吏正、三老，杂验问乡里吏民，赏取婢及免奴以为妻……得请闻”^⑧。可以想见平民与奴婢或免奴者的通婚情形，在西汉时期绝非罕见之事。

其次，由于奴隶社会是直接从原始社会发展而来的，因而，在婚姻关系上也必然带有原始社会婚姻习俗的深深印记。中国奴隶社会的婚姻形态中，即存留了十分浓厚的更早时期的婚姻习俗，尤为明显者有以下4个方面：

- (1) 弟娶寡嫂的收继婚。
- (2) 姊妹同嫁一夫的媵娣婚。
- (3) 不分上下辈分的“烝”、“报”之习。
- (4) 男女之间广泛的自由交往。

在当时的秦、齐、鲁、卫、郑的广袤土地上，都广泛存在着媵娣婚制。顾颉刚先生曾指出，“烝”和“报”的婚姻制度是东周时代

① 《汉书·赵广汉传》。

② 《汉书·文三王传》。

③ 参见《汉书·王莽传上》。

④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光武帝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诏。

⑤ 《东观汉记·祝良传》。

⑥ 《东观汉记·段普传》。

⑦ 《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⑧ 初仕宾：《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载《考古》，1980（2）。



的正常现象，它“盛行于春秋前期，而消失于春秋后期”^①。在“国人”（平民）和贵族中，还广为盛行男女自由交往的习俗。如在郑地，青年男女有定期相会的传统：

溱与洧，方涣涣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②

除去定期举行的盛大相会活动外，在平日里男女之间亦可以不受干涉自由交往：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③

野有死麋，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④

在周贵族聚居的地区，也广泛存在以对歌交往或以舞蹈交往来缔结婚缘的情形：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⑤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⑥

青年男女在经过交往相会之后，过着类似于近代我国云南纳西族人中的“走访婚”生活。《诗经·齐风·东方之日》写道：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从战国开始，中国古代婚姻关系中的原始婚俗趋向消失。至汉代，媵娣制、收继婚以及青年男女自由交往以缔结婚姻关系的习俗已基本绝迹。尽管汉代尚遗留某些原始婚俗，但是稳定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占据主导地位，与之相适应的封建伦理观念也被汉代思想家系统整理出来。

再次，在婚姻关系的等级结构上，两汉时期与战国之前的奴隶制的等级婚姻状况也有明显不同。先秦时期，奴隶主贵族中实行颇为严格的等级婚姻制度，一般而言：天子与诸侯阶层通婚；诸侯与

① 顾颉刚：《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上）》，载《文史》第1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② 《诗经·郑风·溱洧》。

③ 《诗经·郑风·遵大路》。

④ 《诗经·召南·野有死麋》。

⑤ 《诗经·王风·采葛》。

⑥ 《诗经·召南·摽有梅》。



诸侯阶层进行通婚；卿大夫与卿大夫阶层进行通婚。如《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宋武公以女儿出嫁鲁隐公。鲁宣公元年，公子遂到齐国迎齐王之女。^① 郑国大夫祭仲以其女嫁郑国另一位大夫雍纠。^② 郑国大夫公孙楚聘郑国大夫徐吾犯之妹，而郑国另一大臣公孙黑亦来聘娶，子产让徐吾氏自择其夫，徐吾氏遂选前者。^③ 除本国的卿大夫之间通婚外，两个诸侯国的卿大夫也可以通婚。如郑国大夫驷偃曾在晋国大夫那里娶妻生子。^④

战国以后，奴隶制的等级婚姻状况日趋瓦解。两汉时期，封建的婚姻等级关系开始形成。即经济地位、政治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地位的相近，成为婚嫁择偶的主要标准。这一时期，封建皇帝的选民女入宫的完整制度也开始形成。成为皇帝配偶的女子身份相当宽泛：不仅可能属于诸侯阶层，也可能是高级官吏阶层，还可能是一般商人富户阶层，甚至还有可能是社会地位低贱的乐伎舞女。这些情形都和先秦时代有极大的不同。

复次，成文的婚姻法典和系统为婚姻思想在一千多年的中国奴隶社会历史中是不曾有的，这种状况与奴隶社会“刑不上大夫”以及不发达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水平密切相关。春秋战国初，随着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崛起，出现了《刑法》、《刑鼎》等成文法规。到了战国中期至秦代，进而产生了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两汉时期，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婚姻法规完整化、丰富化了。同时，中国历史上系统的婚姻思想也是首先出现在两汉时期的。

最后，在成婚的具体步骤上，先秦时代成婚仪式上存留了原始社会的某些成婚方式，如：

乘马班如，求婚媾。^⑤

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⑥

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⑦

这显然是原始社会时代盛行的抢婚习俗的遗留。到汉代，男子乘马执弓，赳赳昂昂，前来迎妻的情形在婚仪过程中消失了。

① 参见《左传》宣公元年。

② 参见《左传》桓公十五年。

③ 参见《左传》昭公元年。

④ 参见《左传》昭公十九年。

⑤⑥ 《周易》屯第三。

⑦ 《周易》贲第二十二。



四

汉代婚姻形态在中国封建社会婚姻史上和世界古代婚姻史上的地位，也是令人瞩目的。

既有别于与之同时期的罗马、印度地区，也和两晋南北朝至明清时代的婚姻等级状况有很大差异，汉代是中国封建时代婚姻等级状况发展三阶段中的第一阶段（另两个阶段依次是：两晋南北朝—隋唐和宋—明清）。另外，汉代婚姻等级状况的基本状况与特点也给予后世以深深的影响：它启始了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门阀等级婚制，从而构成一个时代的新起点。

汉代以前，人们的婚姻年龄是不稳定的。因此，越王勾践曾颁令限制老年娶幼妻、幼者嫁老夫的现象。《周易》大过第二十八也有“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之语。到了汉代，由封建统治政权的广阔的经济基础——小农经济所决定，人们的婚姻年龄逐渐稳定。男子和女子的初婚年龄分别是14岁至18岁，以及13、14岁至16、17岁。这对保证农业再生产的缓慢进行，起了一定作用。正因为如此，汉代人的初婚年龄结构成为两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人口初婚年龄的基本模式。

由于汉代处于封建社会前期，封建伦理道德观念还没有全面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度中，因此，汉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在家内部的地位比封建社会后期要稍高一些。这是值得人们进一步研究的。

以往，人们对包括婚姻法规在内的汉律重视不够，而对唐律却评价极高。一提起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婚姻法规，必言唐律而少言或不谈汉律。这可能与传世汉律文字较少有关。实际上，即使以目前所存汉律也能看出，汉代婚姻法规在中国婚姻法典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汉婚律继承并大大发展了战国、秦王朝的有关婚姻规定，从体例、内容、功能上都形成了一整套与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相适应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对后世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两晋南北朝诸代的各项婚姻法律规定，无不是参照汉代婚律制定的；而唐婚律的大部分条文，亦渊源于汉代婚律。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古代婚律有别于古代世界其他法系的若干特点，也在汉代基本形成。

汉代婚姻思想丰富而系统，它不仅是对先秦诸子有关论述的反思和整理，更是对现实生活的感性捕捉和理性认识。一方面，代表封建正统思想的思想家提出了“奉先思孝”、“男尊女卑”、“从一而